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
第 2048 (201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随函转递立陶宛共和国提交的关于该决议第 4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2 年 12 月 17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s

立陶宛共和国通过欧洲联盟和本国采用的下列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旅行禁令：

- 欧洲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31 日取代第 2012/237/CFSP 号决定的关于针对某些危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个人、实体和机构实施限制措施的第 2012/285/CFSP 号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阐述了欧洲联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执行旅行禁令的决心。
- 欧洲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列出其国民出境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和其国民对该项规定享有豁免的国家的第 539/2001 号条例。由于几内亚比绍国民进入欧盟要申请签证，因此主要通过申请签证手续不让列入名单的人在立陶宛共和国入境或过境。
- 本国关于外国人合法地位和执行各项国际制裁的法律和决议，特别是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4 年 12 月 30 日关于监督执行国际制裁的程序的第 1679 号决议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7 年 6 月 6 日关于执行政治制裁、限制在立陶宛共和国领土入境或过境的人的第 639 号决议(修订本)。根据本国现有的程序，已将旅行禁令信息分发给本国有关当局，并将相关人员列入禁止在立陶宛共和国入境的外国人名单。

外交部和内政部移民司根据各自的职责不向列入名单的人颁发签证，内政部国家边境保卫局在边界不让列入名单的人进入立陶宛共和国领土或经由立陶宛领土过境。